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蒙 蒙 蒙 蒙 蒙 蒙 蒙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福双
主 任 李成刚

委 员 翟文秀 姜红刚
赵增昱 侯忠凯
井树冬 白国梁
达富拉 李 鹏
刘晓星

主 编 邢 舟
编 辑 王心蕙

电 话 (0470)6826499

(双月刊)

2023年第1期
(总第45期)

目 录

人大会议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3月11日在额尔古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市长 耿 浩 (1)

关于额尔古纳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年3月11日在额尔古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关于额尔古纳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3月11日在额尔古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 (37)

政府文件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额政字〔2022〕303号 (48)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
(1月1日-2月28日) (66)

主管主办单位: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内蒙古额尔古纳市额尔古纳大街 281 号

电 话:(0470)6826499

网 络 实 名: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邮 箱 地 址:eszfbxx@126.com

邮 政 编 码:022250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3月11日在额尔古纳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市长 耿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进“五大任务”，推深做实“五大行动计划”，突破性完成了全年任务目标，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经济质效持续提升。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50.29亿元，同比增长6%，高于呼伦贝尔市1.4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旗市区第三位，是自2005年以来最好的位次。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跃居各旗市区首位，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7%，均是近7年来最好水平。城镇和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3.59万元和3.41万元，同比增长5.2%和4.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预算的107.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13.6%。发放50万元政府消费券，带动消费近200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3.1亿元，在消费普遍疲软的局面下基本保持了原有水平。三次产业结构由47:11.9:41.1演进为48.2:14.5:37.3。



——生态环境日益改善。有序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6个国有林场全面启用森林智慧巡护监管系统。查处非法盗挖野生药用植物案件31起,行政处罚79人。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5.5万亩,完成天保任务205.5万亩、公益林管护284万亩,义务植树12万株。切实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100%,新建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12件信访案件全部完成。深入开展“五个大起底”行动,107个待批事项全部清零,“半拉子”工程完成销号,收回沉淀资金1149万元,近870亩批而未供土地全部消化,超额完成闲置土地处置目标任务。

——五大计划协调并进。文旅产业提标提效。深入打造呼伦贝尔市文旅产业排头兵,高质量完成呼伦贝尔市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任务。乌兰牧骑标准化建设工程主体完工,“草原在这里”、乌兰山、界河旅游码头等项目稳步推进。室韦村成为呼伦贝尔唯一一家世界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申报单位。奥洛契庄园田园综合体列为自治区级示范项目。打造冬季冰雪欢乐汇,“雪人·城市的微笑”成为冬日里的靓丽风景。全年接待游客285.82万人次,旅游收入实现42.82亿元,均列呼伦贝尔市首位。农牧产业增质增量。超额完成黑土地保护性耕作51.76万亩,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12万亩、耕地轮作15.3万亩、高标准农田2.2万亩。全年粮食产量达5.94亿斤,亩产同比增长7.7%,甜菜起收55万吨。盘活闲置牧场6个,升级改造中小型养殖场9个,牧业年度牲畜存栏85.44万头(匹、只),同比增长15.7%,肉类总产量达1.3万吨。新兴产业集约集聚。诚诚5兆瓦分布式光伏、红鹰1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稳步推进,大西山、得尔布煤层气压裂作业顺利开工。生态产业乘时乘势。我市被评为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市,入选全国森林



康养典型案例,确立为呼伦贝尔旗县级森林碳汇价值实现试点。传统产业创新创优。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1.7%,位列各旗市区第二,高于呼伦贝尔市平均增速 23.9 个百分点。成品糖、乳制品、铅锌金属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69.9%、44%、65.3% 和 50.6%,产销率达 102.4%。晟通糖业、诚诚矿业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塞尚乳业评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晟通糖业与安琪酵母达成合作框架协议。诚诚矿业日加工能力提高至 3000 吨,锌铅银精矿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塞尚乳业“虎虎生威”“芝士厚乳”产品填补了终端消费市场空白。

——动能活力加速释放。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5600 万元,7 家单位账款全部清偿完毕。引导 1269 家企业入驻使用“蒙企通”平台,“双公示”信息网上录入 300 条。发布政务服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 318 项、延时服务事项清单 186 项。31 个部门 1349 项事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电子证照签章率达 99.98%。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基本收官,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为 7 户。全年进出口总额完成 15.3 亿元,同比增长 18.8%。深化与农垦、森工等驻市企业全方位合作,不断推动地企协同发展。

——城乡基础更加坚实。投资 3.3 亿元,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8 个。非成套棚户区改造惠及居民 170 户,老旧小区完成改造 21 个,沿街 40 栋楼体景观整体提升。新建数据中心和管理平台,人防工程开工兴建。改造节能路灯 1000 套,布设智慧路灯 280 基。修缮额尔古纳大街路面 3 公里,供热、供水管网延伸 13.8 公里。热电联产项目进展顺利,110 千伏外送线路如期施工。垃圾处理场、固废渣场实现无害化规范化运行。4 座主题广场赋予了新的思想和文化内涵。上级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152 万元,实施建设项目 18 个。成为自治区唯一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市,



5 个村落列入第六批国家级传统村落公示名单。满归至荒火地、太平至根白等 5 条公路建设完工,4 条通村公路及 2 座危桥改造项目稳步推进。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民生领域支出 14.4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4%。城镇登记失业率 3.8%,控制在计划范围以内。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造完成 3 所为老服务中心。开展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价格平均降幅达到 60% 以上。教育卫生事业全面发展,市一中、二小室外运动场、广安幼儿园建设完工,上库力小学体育活动室、苏沁学校附设幼儿园、职业中学标准化学校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引入教育卫生专业人才 97 人,高考成绩再创新高。退役军人工作稳步开展,军地合力、军民同心氛围日益浓厚。持续抓好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城镇消防等各项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新增 9 个呼伦贝尔市级以上文明村镇,实现文明村镇全覆盖。三河回族乡荣获“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和矛盾纠纷化解,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市公安局获评全区优秀公安局,守护了小城“平安底色”,提升了民众“幸福成色”。

——政府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开展“转观念、强作风、优环境、重落实、树形象”学习实践活动。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复。“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高效运行,“市长信箱”来信办结率和人民网留言回复率均达 100%。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统筹财政收支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与此同时,统计、供销、气象、档案史志等工作得到加强,共青团、红十字、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事业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也是新冠病毒感染疫情跌宕起伏的一



年。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守好疫情防控“护城河”,实现了“新十条”政策出台前无社会面疫情的好成绩。2020年以来,市委、政府坚强领导全市各族人民,以生命赴使命、以忠诚守平安,累计投入2.6亿元抗疫资金,21家宾馆酒店贡献1348间房间支持疫情防控,1036名大学生平安归乡。一个个逆行出征的背影,一幕幕感人至深的情景,一场场艰苦卓绝的奋战,一声声孩子们暖心的感谢,描绘了“疫”路有你的温暖画面,留下了一个个同心战“疫”的动人故事,我们将永远铭记。

各位代表,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举旗定向、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和衷共济、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工商联、人民团体,向驻市军警部队、企事业单位,向长期关心、支持额尔古纳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思危方能居安,知忧才能克难。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总量仍然不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转型发展任务艰巨,大项目、好项目储备少,招商引资亟待加力;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思想解放不够彻底,发展活力仍需有效释放;政府系统有些干部还存在工作“懒、散、拖”现象,尤其是“慢”的问题比较突出等。对此,我们将直面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国家持续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出台《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综合实施稳经济、扩内需政策;自治区明确了加快发展、大抓发展的导向,在产业发展、向北



开放、生态保护、价值转换、兴边富民、基础设施等方面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呼伦贝尔更是以“拉高标杆、跳起摘桃”的基调提出大抓快干、争名进位的鲜明导向。这些政策措施很多与额尔古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高度契合，给予我们抓发展最强支撑和最大信心，我们将汇聚各方力量，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在去年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再迈上一个新台阶。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深做实“五大行动计划”，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全力做好稳增长、稳投资、稳市场、稳外贸、稳民生、稳预期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快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在稳中求进的基础上稳中快进、稳中优进，实现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额尔古纳贡献。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绿色发展指标全面完成，能耗强度和减排指标完成呼伦贝尔市下达任务，各项工作力求达到更高标准，在具体实践中取得更好成绩。



这些预期目标安排,贯彻了上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我市基础支撑、政策利好等因素,是顺应发展、符合实际的考量。但是,任何成绩都不是随随便便就可以取得的,这要求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绷紧弦儿、鼓起劲儿,全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社会生态、自然生态、产业生态和经济生态。为此,我们必须加快发展,保持韧劲。要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围绕既定任务、消化存量和长远目标抓完成,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们必须奋勇争先,激发冲劲。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做强产业、做优结构、做大总量。盯紧链主延链条,抢抓机遇促转型。拒绝“躺平”,拒绝“佛系”,加快全面进位赶超步伐。我们必须开拓创新,聚合闯劲。坚持有解思维,抓好各项整改工作,强化改革创新,实施精准招商,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扩大对外开放,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大的格局谋发展、解难题。我们必须笃行不怠,使出实劲。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造福全市人民。我们必须一心向党,永葆心劲。高质量发展核心在党、重点在人、关键在干。要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坚决服从党的领导,紧密团结各族人民,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全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政府。

为实现既定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六方面的工作:

(一)着眼长远,不断巩固向好势头,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项目拉动扩投资。树牢“项目为王”理念,重点聚焦“五大任务”“五大行动计划”“两新一重”建设、乡村振兴,高水平谋划实施一批调结构、惠民生、增后劲的新业态、新产业、新项目。年度实施重点项目55个,投资11.95亿元。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和对接,



重点推动电力公司业务用房、洛古河至恩和哈达公路、“海—拉—黑—普”跨境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积极配合做好根河—红花尔基供水工程等项目前期,努力争取更多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

招商引资取活水。紧盯国家宏观政策和支持方向,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和产业现状,强力推动招商引资“一号工程”,高效开展“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采取点对点包联、清单管理等措施,围绕文化旅游、农牧林水、铁路航空、生态新能源和现代服务业吸引优质资源、实现企业落地,年内引进国内到位资金5亿元,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元。做好招商引资的后半篇文章,加强后续跟踪对接服务,确保项目签约快开工、开工快建设、建设快达产、达产快见效。

优化环境促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极简审批、智能审批、集中审批。持续落实减税降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深入开展“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全力扶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推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力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充分发挥“12345”热线便民服务作用和政府部门服务监督作用。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创新打造“一企无忧室”,全面推行“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机制。

开放发展添活力。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全面恢复黑山头口岸客货运和室韦口岸货运通关,积极谋划黑山头—旧粗鲁海图口岸货运自动运输系统和室韦—奥洛契口岸皮带式运输系统项目。加快申报粮食、煤炭、矿产进口指定监管场所和互贸区监管通道项目,做大做强边境经济合作区。持续强化与俄罗斯毗邻地区的政府间交流,探索各领域合作融合开展,服务外贸企业稳定发展。完善地企互动机制,深化与驻地农垦、森工企业在经济、社会、民生等领域合作。



（二）双管齐下，源头治理和集中攻坚并重，加快打造一流生态环境

持续健全生态体系。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拓宽“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通道，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争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大力推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施4万亩森林抚育、5400亩造林绿化、800亩退化林修复任务，落实好719万亩第三轮草原生态奖补政策，完成519万亩草畜平衡、200万亩禁牧休牧工作。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严格执行“河长制”“林长制”，推进额尔古纳河流域治理，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加大森林草原湿地日常管护力度，驰而不息严厉打击非法盗挖野生药用植物和非法捕猎行为。加强保护地监管与湿地修复，探索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自然资源审计整改，巩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果。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持续抓好“五个大起底”行动，年内完成1626.34亩“批而未供”和32.16亩“闲置土地”消化任务。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提升资源利用水平。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制，积极谋划秸秆、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保护和节约水资源，巩固县域型节水社会达标成果。争创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学校、绿色社区，推动全社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三）紧盯目标，持续强化龙头引领，加快形成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推动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发展行稳致远。加快文旅产业能力建设，促进服务业复苏，激发消费增长。以创建恩和—哈乌尔国家级休闲度假区为目标，启动建设高端民宿、游客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以



5A级景区创建为引领,推进湿地景区提质扩容,实施湿地体验馆智能化沉浸式改造和星空馆建设,打造民俗文化街区。突出国家湿地公园深度体验特性,增加二消项目,支持莫尔道嘎国家森林公园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持续推动“草原在这里”、界河旅游码头等在建项目,打造奥洛契田园综合体等一批农业休闲观光园区,提升一二三产协同融合水平。探索非遗产业化发展新路径,大力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吸引更多旅游消费。着力实施旅游服务提升工程,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开展旅游先行赔付试点工作。

推动农牧产业增质增量发展谋深做实。按照建设农畜产品生产基地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粮油种植指标。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盘活未投入使用的高标准农田,建成花木兰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恩和向阳灌区改造、拉布大林四队山洪防治工程。积极申报油菜绿色食品及赤芍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深入实施奶业振兴行动,落实“两个试点、一个示范”,提升奶户生产积极性。稳定畜牧业发展水平,牛羊年度存栏保持在80万头(只)以上。

推动新兴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开辟蹊径。鼓励和引导培育新动能,聚焦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探索发展电商经济、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新业态,推动传统商贸线上线下融合。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到了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服务领域。加快大西山、得尔布煤田煤层气开发利用,同步规划应用终端。

推动生态产业乘时乘势发展逐绿而行。加快探索草原碳汇交易途径,推进林草湿碳汇价值实现试点建设。深入挖掘水飞蓟、桦树汁经济价值,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利用入选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市的有利时机,实施国有林场森林步道项目,促进林业生态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传统产业创新创优发展量质齐升。聚焦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发展,加快产业动能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加大科技投入,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创新链,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晟通糖业颗粒粕车间技改项目,建设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推动与安琪酵母合作落地。诚诚矿业选矿厂加快智能化技改升级。做好“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积极申报塞尚乳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加快慧通能源煤炭资源接续整合,支持都成矿业挂牌上市。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满足企业生产需要。

(四) 统筹兼顾,全力开展城乡提质行动,加快拓展城乡发展空间

高标准推进城市焕新。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总目标,建设与管理并举,加快城市更新进程。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供热管网新建改造 15 公里,新建雨水管网 4 公里。实施 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非成套棚户区改造任务,继续对部分楼体进行节能升级,补充海三公路两侧路灯。续建森林防火智慧指挥中心及快扑营房,持续推进人防工程建设进程。

大力度推进精细管理。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研究编制中心城区风貌景观规划。建设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和运营指挥中心,不断完善城市智管体系。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持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治理。着力提升中心城区“七街十二路”综合品质,全面进行路面修整、清除占地、绿化美化工作。深入开展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依法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着重治理小区空中“蜘蛛网”,完成 9 个小区通信空中路线改造任务,增设楼区充电设施,建设智慧安防小区。

全方位推进乡村振兴。创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着力



打造秀美乡村,支持有条件的村申报“美丽乡村”。大力推动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利用项目进程。实施室韦、奇乾、恩和哈达供水保障工程,提升乡镇饮水水质。着力解决“卡脖子”问题,确保乡镇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积极谋划黑山头小河子过水路面改造、恩和林场至建设生产队、潮中至上护林、苏沁牧场至三河一队公路及5座危桥改造项目。全线开工上库力电力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新建坤库力、永胜35千伏输变电项目,推动奇乾乡实现通长电。

(五)倾心用力,以更实举措补短板,加快推动民生事业再上新台阶

千方百计稳定就业。持续抓好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好援企稳岗、减免社保费等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多元开发就业岗位,做实就业创业服务,开展技能培训,建设零工市场1处,让更多劳动力长技能、好就业。

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平稳有序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全力提升医疗救治服务能力,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切实保健康、防重症。办好“家门口”的医疗,引进三甲医院专家赴诊,提升诊疗水平。加快推进医疗体制改革,计划扩充卫生技术人员61名,积极谋划市医院诊疗服务升级、中蒙医院康养结合改造项目。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争创国家级卫生城。持续加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盘活利用空闲场地,设置健身步道、笼式篮球场等体育设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编制教育优质发展整体规划,深化学前教育及中高考改革,持续推进“双减”工作,优化课后服务。做好教育系统编制核定,完善多渠道补充教师机制。做好推行使用统编教材



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确保上库力小学体育活动室、职业中学标准化宿舍楼、苏沁学校附设幼儿园年内投入使用,持续推进市幼儿园三园教学楼、市三小和三河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

保障基本民生需求。持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抓好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工伤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托底。打造医保15分钟便民服务圈,提升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能力。支持慈善公益事业发展,深入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落实好优抚安置政策。深化双拥共建,持续巩固双拥模范城成果。

建设安全稳定屏障。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持续巩固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强边固边兴边新格局。全力维护民族团结共处,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抓好主汛期防汛、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集中开展夏季青少年溺水和城镇“小火亡人”专项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完善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继续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抓好源头预防、积案化解和重要节点信访工作。完善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打击治理跨境赌博专项行动,严厉惩治各类犯罪,不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六)久久为功,全面从严治政,加快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

为政之要,重在力行,贵在担当。我们将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严格落实“七个摒弃”,始终保持“赶考”的精神状态和“无我”



的奋斗姿态,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捍卫“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促进民族团结。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开拓进取闯新路。摒弃“没有成方不敢开药”的做法,积极推动政府系统思想大解放、观念大更新,建立健全创新激励和容错纠错制度,鼓励干部敢想敢试、敢闯敢为,努力用改革创新思维突破发展瓶颈、增强发展动力。

求真务实勇担当。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做到定了就干、干就干好,做到“今日事、今日毕”,全面提升政府系统的执行力。坚持严管厚爱并重、激励约束并举,严督实考、跟踪问效,引导政府干部讲担当、讲规矩、讲奉献,让愿干事、真干事、干成事成为政府系统的鲜明特质。

全心全力惠民生。民之所盼,政之所向。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努力创造更多看得见、摸得着、体会得到的民生实绩。我们将把宝贵的资金更多用于为民生雪中送炭、为发展增添后劲,无论财政压力有多大,坚决做到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民生支出只升不降。

廉洁自律守底线。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动正风肃纪。强化审计、统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把每一笔钱都花在刀刃上、紧要处。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将依法行政贯彻到



政府工作全过程。

各位代表,初心如磐、使命在肩,征途漫漫、唯有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既定方向和目标,齐心协力、担当实干、奋勇拼搏,为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强市而不懈奋斗!

- 附件:1. 额尔古纳市 2023 年 38 件民生重点工作及牵头责任单位
2.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名词解释



附件 1

额尔古纳市 2023 年 38 件民生重点工作 及牵头责任单位

一、促进群众就业增收(7 件)

1.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帮扶行动,确保年末就业率达到 92% 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实施“三支一扶”和社区民生基层服务计划,及时发放生活补贴,缴纳社会保险,保障项目人员基层服务质量(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建设 1 处零工市场,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促进 16 名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实现务工就业(牵头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5. 实施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2023 年新增 39 人就业(牵头责任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

6. 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460 人次(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参加由职业院校组织的技术技能培训,年内对农牧民工、就业困难群体、零就业家庭人员、退役军人、乡村振兴人才等开展培训 300 人次(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科技局);培育 70 名以上高素质农牧民,培育 3 名以上乡村产业振兴“头雁”(牵头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7. 开展欠薪预防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农牧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加强社会保障(7件)

8. 持续推进养老保险扩面工作,确保任务指标完成(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增幅达到6.5%(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0. 提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保障标准,增幅不低于8.3%(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1. 巩固提升城市一刻钟社区养老服务圈功能,完成22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实现城镇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为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进一步提升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的生活品质(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3. 为10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23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

14. 开展低保城镇家庭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托自治区妇联项目救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两癌”确诊患者当年给予每人1万元救助(牵头责任单位:市妇女联合会)。

三、优化基本公共服务(15件)

15. 新建改扩建1所幼儿园、2所学校田径运动场,确保上库力小学体育活动室、职业中学标准化建设、苏沁学校附设幼儿园年内投入使用(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科技局)。

16. 加快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试点建设,升级改造



1个国家教育考试数字化标准考场(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科技局)。

17. 实施应急广播工程,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广播节目全覆盖,新建82个村(社区)“村村响”,打造6个乡村文化振兴示范村(牵头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18. 积极谋划市医院诊疗服务升级、中蒙医院康养结合改造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推广8项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开展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缓解过敏性鼻炎季节性高发现状(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增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供给,重点人群覆盖率提高到78%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防控近视筛查全覆盖(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科技局、红十字会);对困难家庭孩子免费配镜、免费做斜视弱视矫正或手术治疗(牵头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

23. 开展“光明行”社会公益活动,为10名以上低收入困难家庭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牵头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

24. 开展“百团千场下基层”演出服务活动,组织乌兰牧骑下基层演出10场次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5. 盘活利用空闲场地,设置健身步道、笼式篮球场等体育设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6. 实现35类高频电子证照全国互认、350项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115项“一件事一次办”,深入实施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帮代办”(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27.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提供延时服务,实现临时身份证、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盟市通办”(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28. 深入治理小区空中“蜘蛛网”,完成9个小区通信空中路线改造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建立7个苏木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站、16个村(社区)医保服务点,打造“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牵头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四、改善群众居住环境(9件)

30. 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80户(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3.8公里(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新建滑冰场2个,新增体育场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33. 新建农村牧区户厕54个(牵头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34. 积极谋划黑山头小河子过水路面改造,新改建农牧林区公路175公里,改造危桥5座(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5. 实施上库力电力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动奇乾乡通长电(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新建5G基站51个,苏木乡镇和主要交通干线5G网络覆盖率达到90%以上;新建4G基站3个,嘎查村4G网覆盖率达到100%(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建设蒙兀室韦苏木集中供水保障工程(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完成黑山头镇梁东村、梁西村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额尔古纳分局);实现乡镇(苏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全覆盖(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 改造提升广播电视传输网络覆盖能力,提高公共服务管理和专用文化信息服务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附件 2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名词解释

1. “五大任务”：指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任务，即把内蒙古建设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2. “五大行动计划”：指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二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发展行动计划、农牧产业增量增质发展行动计划、新兴产业集约集聚发展行动计划、生态产业乘时乘势发展行动计划、传统产业创新创优发展行动计划。

3. “五个大起底”：指自治区部署开展的待批项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沉淀资金、“半拉子”工程、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五个方面的大起底行动，旨在解决经济领域长期存在的低质低效、闲置浪费问题。

4.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5. “新十条”：科学精准划分风险区域、进一步优化核酸检测、优化调整隔离方式、落实高风险区“快封快解”、保障群众基本购药需求、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情况摸底以及分类管理、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和基本医疗服务、加强涉疫安全保障、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6. “五型”政府：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

7. “清四乱”行动：指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8.“两个试点、一个示范”:呼伦贝尔市地方财政生鲜乳目标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塞尚乳业落实智慧家庭牧场试点;恩和农牧业公司的三河牛良种扩繁基地智慧生态牛舍示范建设。

9.“专精特新”:指中小企业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特征,“专精特新”企业是强链补链的主力军。

10.“七街十二路”:七街北至南分别是迎春街、金鹊街、鸿雁街、额尔古纳大街、文化街、兴安街、沿河街,十二路由西至东分别是奇乾路、恩和路、苏沁路、拉布大林路、天使路、云杉路、丁香路、哈撒尔路、百合路、白桦路、爱民路、恩和哈达路。

11.“七个摒弃”:指自治区十一届五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摒弃“我不如人”的念头、“发展不用太急了”的想法、“重过程不重结果”的意识、“没有成方不敢开药”的做法、“看眼前不看长远”的思维、“不讲细节、差不多就行”的心态和“重生产轻经营”的观念。



关于额尔古纳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额尔古纳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报告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有效监督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工作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市经济实现从“开门稳”“开门红”向“全年进”“全年优”跃升，社会大局继续保持平安稳定。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50.2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增速列呼伦贝尔市第三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5 亿元，同比下降 6.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68 亿元，同比增长 13.6%；保障性民生支出 14.4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4%；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9.78



亿元,同比增长 14.7%;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3.59 万元,同比增长 5.2%;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3.41 万元,同比增长 4.6%。

(一)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第一产业发展态势良好。播种面积 257.1 万亩,其中小麦 105.64 万亩、马铃薯 2.95 万亩、杂粮(大麦、燕麦)11.56 万亩。粮食产量达 5.94 亿斤。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地 51.76 万亩、耕地轮作 15.3 万亩。牧业年度牲畜存栏 85.44 万头(匹、只)。投资 0.35 亿元,实施高标准农田、粪污环境整治项目。持续推进奶业振兴,规范奶源基地建设。加强农畜品种结构优化,提升了良种繁育能力。塞尚乳业收购鲜奶 3.09 万吨,发放奶资 1.26 亿元。春蕾公司生产麦芽 2.9 万吨。

——第二产业发展贡献突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50.5%,轻、重工业分别增长 47.6%、55.4%。晟通糖业全年生产成品糖 12.18 万吨,同比增长 69.9%。塞尚乳业生产奶制品 2.87 万吨,研发并上市“虎虎生威”、“芝士厚乳”两款终端市场零售产品。诚诚矿业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投产,日加工能力达 3000 吨。晟通糖业绿色农产品加工全产业链技术改造、电力基础设施提升、大西山和得尔布煤层气资源评价等项目有序推进。

——第三产业融合发展蓄势强劲。全年接待游客 285.82 万人次,旅游收入 42.82 亿元。白桦酒店晋升为 3 星级酒店。“草原在这里”景区、乌兰山景区、全域旅游示范区、额尔古纳河界河旅游码头等项目稳步推进。深化文化、旅游、农业深度融合,投资 2165 万元,加快奥洛契庄园田园综合体建设。开展“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系列活动,直播带货和“网红经济”发展加快,增添市场活力。全面规范整顿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域全季全业发展。



(二) 内需潜力持续释放,发展活力不断激发

——支撑要素保障有力。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55 个,已开复工项目 53 个,开复工率 96.36%,完成投资 8.35 亿元。我市 17 个呼伦贝尔市级重点项目开复工率 100%,完成投资 6.36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3.4%,重点项目开复工率、投资完成率均为往年最好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3.1 亿元,同比下降 0.3%。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66.33 亿元,同比增长 19.6%,贷款余额 29.76 亿元,同比下降 13.5%。审计核减工程造价 1868.57 万元,审减率 14.27%。外贸进出口总额 15.3 亿元,同比增长 18.8%,其中进口 15.26 亿元,同比增长 19.4%;出口 57 万元,同比下降 91.3%。

——营商环境日益优化。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推广“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实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推行“综合一窗”,扩大“一网通办”事项比例。“好差评”工作制度好评率为 100%，“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结率为 99.4%。引导 1269 家企业入驻使用“蒙企通”平台。累计推送优化准入服务事项 215 件,办理无纸全程电子化营业执照 39 件。企业数量稳步增长,新增注册企业 109 户。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出质股权 0.84 亿元,被担保债权 5.28 亿元。

——招商引资工作精准布局。编制《额尔古纳市招商引资工作方案》,从农牧林水、产业发展、能源、文化旅游、航空铁路等方面精准谋划储备项目 26 个,投资估算 405 亿元以上,需引进资金 402 亿元以上,为抓投资、促招商夯实基础。对接企业 4 家,签约项目 4 个,协议总投资 4.31 亿元。晟通糖业、诚诚矿业技术改造和新能源等招商引资项目有序推进。

——“五个大起底”任务做深做实。压实责任、紧抓快办、精准盘活,高效率推动工作落实落细,进一步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结



合实际开展待批项目、闲置土地、沉淀资金、“半拉子”工程相关工作。待批项目、闲置土地处置、“半拉子”工程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收回沉淀资金共计 1149 万元。

（三）生态环境保护有力有效，城市宜居品质加快提级

——生态文明建设卓有成效。实施天保二期 205.5 万亩、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282 万亩、森林抚育 4 万亩、病虫害防治 5.1 万亩，人工种草 6 万亩、草原生态补奖 719 万亩、草原鼠害防治 3 万亩、义务植树 12 万株。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利用，入选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市。林草湿碳汇先行先试，列为呼伦贝尔旗县级森林碳汇价值实现试点。严格落实河长制，巡河 1481 人次，完成河道“清四乱”整改。花木兰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顺利推进，饮水安全、农村供水保障、河道治理及防洪工程稳步实施。完成生态文明示范市及“两山”基地年度创建任务。涉及我市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举报案件已全部办理完成。形成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完成第二次国家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成果上报待批。国土空间规划进展顺利，“三区三线”成果通过审核并启用。严厉打击私采滥挖野生药用植物、违规占地、“洗洞”盗采金矿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两高”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能耗“双控”工作成效显著。

——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铺设供热管网 7.5 公里、沥青面层 8.1 万平方米。完成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智慧路灯建设及旧路灯节能改造、城市主要街道景观提升、市东西环路老旧道路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等工程。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非成套棚户区住宅综合改造、房地产开发等工程持续推进。三河一队至自兴林场、上护林至上护林林场、太平至根白、满归至荒火地、拉布大林至育林公路（拉布大林至上库力段）、小库力桥、潮中至上护林和拉大布林至育林



(上库力 - 前进村段) 养护工程均已完工。满归至奇乾、黑山头古城子至国道 331、永胜屯至 X904 线、室韦至太平公路(二标段)、激流河大桥、农村危桥改造等项目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小麦节水节肥高效栽培 30 万亩、油菜免耕节本增效栽培 26.9 万亩, 农业机械化水平达 97.6% 以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上级下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4152 万元, 实施了 18 个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完成农村问题厕所整改 503 户。推进黑山头、三河、恩和、莫尔道嘎污水处理站建设。

(四) 民生福祉更有温度, 人民生活水平更有质感

创业就业与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城镇新增就业 506 人, 农村牧区转移就业 117 人, 高校毕业生就业 185 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3.8%。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5 万元、失业保险金 152.47 万元、稳岗补贴 509.64 万元。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48165 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8323 人, 基本医疗保险 66918 人。城乡低保标准上调至 775 元, 累计发放低保资金 1638.25 万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 142.28 万元。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扎实有效。牢牢把握“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 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强化防疫宣传, 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常态化网络, 圆满完成日常防疫和驻呼高校学生返乡接收等工作任务。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方舱医院达到启用标准, 核酸实验室改造完成。“多网合一”织密社区防控网, 持续推进疫苗接种, 提高全民免疫屏障。严格口岸闭环管理, 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及物品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社会民生事业协调发展。完成广安幼儿园和第一中学、第二小学室外运动场建设。苏沁学校附属幼儿园教学楼、职业中学标准化建设、上库力小学体育活动室项目有序推进。推动“双减”进一步发挥实效, 教育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稳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



培育创新型企业,晟丰农业获批自治区级“制糖制粕工艺设备”研发中心,诚诚矿业与晟通糖业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上库力卫生服务中心、三河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等项目扎实推进。振兴中医药(蒙医药)各项事业发展,新建中医馆4家。新殡仪馆二期附属设施土建工程已完工。推进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获批自治区唯一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市,得到国家专项资金补助5000万元,三河上护林村、恩和朝阳村等5个村落列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扎实做好非遗保护工作,拍摄额尔古纳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俄罗斯族泼水节”。进一步发挥乌兰牧骑文艺轻骑兵作用,完成乌兰牧骑标准化建设工程。

社会安全持续稳定。加大旅游市场价格监管,对居民生活必需品进行价格监测。审验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26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加大日常安全监管力度。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守牢食品安全底线。推进依法治市、质量强市。强化市域综合治理,完成雪亮工程二期。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生态大整治、治理电信诈骗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盗窃牲畜、经济犯罪等违法行为。妥善处理信访事件,顺利完成重点时间节点的信访安保工作,保持了社会大局稳定。

在看到我市经济总体保持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的认识到:我市发展质量有待提升,产业层次总体不高,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不牢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依然薄弱,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仍存短板。消费需求仍然不振,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困难较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问题仍然存在,需要我们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克服。

二、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与任务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



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十分重大。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地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力做好稳增长、稳投资、稳市场、稳外贸、稳民生、稳预期工作,推深做实“五大任务”“五大行动计划”,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额尔古纳新篇章。

(一) 主要预期目标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
- 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左右。
- 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 粮食产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及其它约束性指标完成呼伦贝尔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

1.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夯实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推进“三线一单”落地生效。全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我市《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规划》计划发布。继续实施好天保二期、公益林管护和森林抚育等重点工程;落实好草原生态补奖政策任务;完成花木兰灌区节水改造、室韦饮水安全等工程。严格



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推进碳汇试点建设、中草药野生抚育试点建设。推动林草生态产业发展,完善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市建设,推动发展林下品牌经济。持续推进大西山和得尔布煤层气资源评价项目建设。完成国家级第二次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工作。建立健全处罚体系,严厉打击非法采挖、收购和运输野生药用植物及违法开荒、打猎、采砂等破坏生态行为。加强环境监测,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加强能耗“双控”,全面推动绿色转型,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断拓展绿色发展空间。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供热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维修、非成套棚户区住宅改造等工程。规范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进程,着力做好厨余垃圾治理,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功能,营造整洁宜居的城市环境。推进室韦至太平公路(二标段)、激流河大桥、黑山头古城子至国道331、永胜屯至X904线公路、农村危桥改造等续建项目如期完工。力争恩和林场至建设生产队公路二期工程、潮中至上护林公路、G331及S302养护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开展常态化监测帮扶,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加强产业振兴和生态振兴,推进地区特色产业发展。优化乡土人才、专家服务基层、农村合作社、驻村工作队等乡村振兴人才结构,引进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补充到乡村振兴相关一线岗位,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推进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高质量完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全力打造乡村品牌化项目。

2.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紧盯国家政策支持和土地、碳汇、产业等多



重优势,重点围绕文旅产业、农牧林水、能源、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谋定快动、加力提速,拿出“拼”的精神、“闯”的劲头、“实”的干劲,抓项目、扩投资、促发展。2023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55个,总投资36.9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1.95亿元。确定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6项,分别是: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市第三小学室外运动场、市森林防火智慧综合指挥中心及快扑营房、拉布大林民族地区精细化管理、拉布大林农业大棚建设项目,计划投资3948万元。全面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快速增长,全力以赴“抓招商、抓储备、抓前期、抓开工、抓进度、抓投产、抓入统”,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滚动接续格局。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促进民间投资增长,吸引优质投资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市政、交通、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领域建设。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坚持以高质量供给激发消费潜力、培育消费热点、扩大消费需求,积极适应网络消费新特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推动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门店运用网络营销方式开拓市场。利用网络直播媒体平台,打造额尔古纳特色民俗食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高端林下产品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网红”品牌,推介额尔古纳本土特色产品,让更多线上线下消费留在额尔古纳。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市场准入效能,巩固“证照分离”改革成果,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时限。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12345”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切实提高“满意率、解决率、响应率”。创新打造“政务服务好声音”,架起直播间与群众信息沟通桥梁。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持续推进“蒙企通”平台注册使用。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深入落实减税降费,统筹推进税费协同,降低民营企业融资、交易、用地、物流等成本,



提振投资信心。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3. 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

持续推进农牧业产业化进程。突出特色优势,重点围绕“糖、肉、奶”三大产业进行延链补链,推动发展精深加工,发挥龙头企业“链主”作用,加快构建绿色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持续做好耕地轮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用量,防止过度使用、破坏耕地。保障粮食产量,落实化肥减量增效。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粪污环境整治等建设任务。强化智慧农业推广。深入实施奶业和种业振兴,推动塞尚乳业奶源基地建设,持续优化良种繁育体系,抓好三河牛选育、繁育,促进三河马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持续推动牲畜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健全农牧林产品追溯体系,高质量建设绿色有机农畜林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

持续做强工业产业链升级。围绕延链、补链、强链,聚焦优势主导产业,扩大晟通糖业产能,积极引进安琪酵母企业入驻,壮大糖产业发展。持续推进诚诚矿业矿山建设及选矿厂技术改造、春蕾麦芽生产线技改、电力基础设施提升、10MW 秸秆气化热电肥联产、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建设。完成坤库力、永胜 35 千伏输变电和奇乾乡 10 千伏输电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合理布局新能源产业,完成龙源、红鹰新能源发展项目,推动华能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完成鑫易矿业、诚诚矿业、莫尔道嘎矿泉水厂等绿色矿山建设。不断完善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协同发展,推动信息技术应用数字化、网络化和智



能化。

持续提升现代服务业规模。以特色旅游为主线,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引驻高质量运管团队,打造高端服务品牌,提升现代服务业整体水平。以打造“呼伦贝尔市文旅产业发展排头兵”为目标,强化全域全季全业发展,注重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加强景区景点建设。实施好集文旅融合、生态康养、文化传承为一体的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项目。深化农旅融合,稳步推进奥洛契庄园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以湿地博物馆改造为重点,加快湿地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持续推进“草原在这里”景区建设。打造冬季旅游品牌,推动冰雪运动、冰雪旅游、冰雪装备等多业态融合。全力推动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下大力气抓好物流、养老、金融、电商等现代服务业,持续壮大服务业规模。

4. 全方位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一带一路”建设、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中俄蒙合作先导区为契机,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加快边境贸易转型升级。强化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快推进黑山头口岸煤炭、矿石海关监管货场及黑山头口岸粮食海关监管货场等项目,着力推进黑山头铁路口岸、“海—拉—黑”铁路项目进程。完善边民互市贸易区功能。巩固发展与俄罗斯毗邻地区经贸、人文各领域交流合作。

全力推动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抓紧抓实,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招商上狠下功夫,做到抓“大”不放“小”、喜“新”不厌“旧”。强化领导,压实责任,统筹谋划,分类推进,做到部门有任务、工作有目标、推进有力度、节点有成效、成绩有突破。确保拟实施的工业、新能源、电力等项目早日达产达效;实



现重点对接的文旅、垃圾处理、链条产业等项目早日落地见效；牢牢把握国家抓招商、扩投资的政策机遇期，精准谋划，蓄势赋能。全面贯彻落实好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3.0行动方案，按照“一企一策”原则，从政策、融资、审批、落地实施等方面做好招商服务保障工作，精准助力招商引资工作开新局、启新程、创新高。年内争取引进国内资金5亿元，引进外资3000万元。

5.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增强民生福祉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就业优先，鼓励灵活就业，全力稳定就业形势。推进全民参保，实现应保尽保，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参保率。完善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抚恤优待等制度，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增强社会救助认定政策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打造新型社会救助服务体系，推动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稳妥推行使用统编教材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完成上库力小学体育活动室、职业中学标准化建设及其附属工程。推进科技事业发展，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发挥乌兰牧骑文艺轻骑兵作用，促进基层群众文化事业发展。做好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加快推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利用项目建设，强化博物馆展陈提升，讲好额尔古纳故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卫生事件处突能力。推进国家级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做好全民免疫接种工作。推进城乡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诊疗服务能力，完善“平急结合”服务体系。做好殡仪馆附属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提高殡仪馆服务能力和水平。防范债务风险，严控金融风险，控制债务增量。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做好基本民生保供稳价。深入开展严打暴恐、扫黄打非、邪教、电



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提升反恐和处突能力。持续创建双拥模范城,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做好信访工作,抓好食药安全和粮食安全,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保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建议,全力抢抓机遇、发挥优势、挖掘潜能、创新举措,全方位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3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表



附件：

2023 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表

		指 标 名 称	2022 年 计 划	2022 年 实 际	2023 年 预 期
预期性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	5.4%	6%	6%左右
	2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50.5%	-
	3	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6%	14.7%	15%左右
	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5.2%	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4.6%	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506人	500人以上
	7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3.8%	4%以内
约束性指标	8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完成呼伦贝尔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	完成呼伦贝尔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9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完成呼伦贝尔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	完成呼伦贝尔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10	氨氮排放量			
	11	氮氧化物排放量			
	1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3	粮食产量	稳步增长	5.94亿斤	稳步增长	



关于额尔古纳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额尔古纳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应对疫情考验极不平凡的一年。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全面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积极筹集资金，保障“三保”和重点支出需求，不断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积极稳妥推进和深化财政改革，财政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1%，同比减少 1167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2.71%，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6.6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6%，同比增加 2192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44.72%，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35.8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0.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68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1%，同比增加 22339 万元，增长 13.58%。

收支结算情况。收入总计 202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286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26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0 万元、上年结余 3793 万元。支出总计 1990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81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26 万元、调出资金 45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87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5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59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201 万元，同比增加 6208 万元，增长 207.42%，上级补助收入 549 万元、上年结余 969 万元、调入资金 1414 万元，收入总计 121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362 万元，同比减少 326 万元，下降 3.7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00 万元，年终结余 771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633 万元，同口径增加 464 万元，增长 2.4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0263 万元，同口径增加 1677 万元，增长 9.0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余 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 万元，年终结余 67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在财政决算上级批复后可能有变化，届时再向



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情况

2022 年末债务限额 10.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4 亿元，增长 0.3%。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74 亿元，较上年增长 0.5%；专项债务限额 4.1 亿元，较上年无变动。2022 年末我市限额内债务余额 10.39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6 亿元，下降 2.44%。其中：一般债务 6.68 亿元，较上年增长 0.58%；专项债务 3.71 亿元，较上年下降 7.48%。

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388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市公安局视频监控联网扩容项目。

发行再融资债券 8873 万元，用于偿还我市以前年度发行在本年度到期的债券本金。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凝心聚力抓收入，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政策和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确保企业和社会主体稳步发展。二是多渠道清查税源、清理欠税。三是大力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实现非税收入统一缴款渠道，构建规范、高效、安全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体系，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四是积极向上级争取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资金，为全年财政收支平衡提供了有利条件，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盘活存量提效益，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高

一是加大资金盘活力度。以开展“沉淀资金大起底”行动为契机，与人民银行、审计局等部门密切配合，统筹组织实施，对全市 126 户预算单位进行排查清理，共计收回沉淀资金 1149 万元，其中通过非税形式上缴 56 万元，收回资金按规定统筹使用，全部用于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二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开展“6+1”领域财经



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把整改落实同财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加强财经管理,严格规范财经行为。

(三)聚力增效惠民生,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保“三保”底线,统筹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任务,进一步严把支出关口,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合理确定财政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切实做到轻重区分、缓急有序。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财政支出始终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年民生支出 1446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7.43%。一是严格落实惠农惠牧政策。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补贴项目资金 27378 万元,涉及 8 领域 26 类 30 项,惠及 130284 人次,补贴资金直接到户,切实保障了群众利益。全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9274 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10966 万元、边境居民生活补助 1781 万元。二是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教育支出完成 18808 万元,支持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中小学公用经费、职业高中经费、各幼儿园经费保障水平。三是民生政策有效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51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补助资金、企业养老金、困难群众救助、义务兵优待金等,集中财力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努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提升医疗卫生保障能力。卫生健康支出 17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新冠疫情防控、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等支出。五是着力支持“为民办实事”项目和迎会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安排“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 1895 万元,其中:用于智慧路灯建设及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580 万元、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改造项目 900 万元、旧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415 万元;安排旅发大会迎会项目资金 930 万元,其中:城市主要街道景观及景观照明



提升工程 440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192 万元及迎会项目支出 298 万元。

(四) 强化职能促改革, 不断深化科学理财绩效

严格执行《预算法》, 扎实推进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效能。一是持续深化预算改革。科学精细编排“四本”预算, 加强部门各项收支管理, 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坚持“无预算不支出”,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强化预算约束, 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按照财政部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相关要求及部署, 针对预算编制、公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账户信息管理等一系列模块, 指导本级预算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对接, 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顺利进行。三是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 构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环环相扣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四是国企改革有序推进。按照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 我市共承接国有企业改革任务 61 项, 主要包括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建设等方面, 现已基本完成, 被呼伦贝尔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评估为 A 级, 得到了通报表扬。五是强化预算绩效过程管理。初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全过程管理。六是强化财政信息公开。打造阳光财政, 细化公开内容, 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 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积极开展政府和部门预决算等公开工作。七是扎实推进政府采购。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全年政府



采购项目信息公告 180 次,政府采购金额 7764 万元,节约资金 545 万元,节约率为 6.55%。八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全年评审各类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56 个,送审金额 2805 万元,审减 845 万元,审减率 30.12%,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总体来看,2022 年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财政收支运行平稳有序,重点支出保障有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是,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受减税降费政策、大企业大项目少、经济结构不合理、税源规模小等因素影响,财政保障能力十分有限,财政运行仍呈“紧平衡状态”,“三保”及偿债等刚性支出保障难度逐年加大,财政运转比较困难,财政相关改革和预算绩效管理亟待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增强忧患意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开拓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深做实“五大行动计划”,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全力做好稳增长、稳投资、稳市场、稳外贸、稳民生、稳预期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快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在稳中求进的基础上稳中快进、稳中优进,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



出额尔古纳贡献。

2023年预算编制原则是：一是实事求是、依法编制。收支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规定，依法接受人大对预算审查监督。二是积极稳妥，量力而行。预算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收支平衡。三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聚焦“五大任务”，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重点支持全市重大发展战略、重大部署、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四是厉行节约，有保有压。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五是讲求绩效，加强应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六是严肃纪律，强化约束。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1203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000万元（税收收入8027万元、非税收入897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8621万元、上年结余359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57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211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20587万元，按照经济分类和功能分类分别编制，从不同角度反映政府的支出活动。

根据预算法规定，人代会之前已完成支出2092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公用经费等。

按经济分类划分：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0922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0188万



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5434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7178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08 万元、对企业补助 28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259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853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10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 1250 万元。

按功能分类划分：

——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16 万元。用于保障党政机关、各职能部门的人员及公用经费等支出(下同)。

——安排国防支出 444 万元。

——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4741 万元。

——安排教育支出 16308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

——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270 万元。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8 万元。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5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退役安置、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

——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1525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

——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30 万元。

——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6389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规划和管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和绿化、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等。

——安排农林水支出 13947 万元。

——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1339 万元。

——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8 万元。

——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 万元。

——安排金融支出 8 万元。



——安排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04 万元。

——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4890 万元。

——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1 万元。

——适度安排预备费支出 1250 万元。

——安排其他支出 6088 万元。

——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21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136 万元,与收入相对应,按照基金支出项目需求予以安排相关支出 513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城市规划等支出。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1875 万元,同口径增加 1566 万元,增长 7.7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2161 万元,同口径增加 1687 万元,增长 8.24%。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67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67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五) “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测机制,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做好财力安排及库款保障,落实到位“三保”支出。根据“三保”保障清单范围,据实安排“三保”预算 94557 万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四、2023 年财政工作安排

(一) 聚焦财源建设,强化财政保障能力

深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稳”字当头,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增强收支管理的前瞻性、系统性、精准性。一是大力培育



厚植财源,扎实组织财政收入。深化重点税源监控和结构分析,强化部门协同和动态监管,支持已有税源稳定增长,挖掘新的税收增长点,依法组织非税收入,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依法综合治税,加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大综合治税力度,挖掘税收增收潜力,依法征管,应收尽收。二是主动对接,紧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与本级同领域资金的统筹使用,增强重点项目保障能力。三是全力争取新增债券资金,统筹发展与安全,在债务限额内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保障重点项目、重点战略、关键领域的资金需求。

(二) 严把支出关口,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将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保障职工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需求。一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调剂行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深入推进预算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及时纠偏、督慢。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发挥好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实效,确保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领域支出及时到位。三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

(三) 加强风险防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加强财政风险监测。积极跟踪研判财政运行趋势,围绕收入质量、收支矛盾、暂付款规模、库款保障水平、“三保”保障系数、债务率等重点指标,加大分析评估和监测力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早发现、早处置。二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将到期本息列入预算,确保按时偿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债务压力。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效”全过程监管,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各项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管理,动态反映预算安排和执行,实现预算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二是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三是继续推进国企改革。进行更有效、有力的整合,以达到市属企业“瘦身健体”的目的。从盘活存量、做优增量下功夫,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进一步进行改革自查,将改革的重点放在制度的落实上,以具体成效衡量制度的适用性和执行性。四是加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绩效信息、债务信息公开。五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工作信息网络管理和电子平台日常监管。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保证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维护市场环境公平。高度重视供应商质疑投诉工作,强化政府采购质量监管。

各位代表,2023年我市财政工作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有解思维提速提效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努力为全市发展大局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额政字〔2022〕303号 2022年12月23日

各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市有关单位:

《额尔古纳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经市六届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额尔古纳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福祉,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呼政发〔2022〕16号)和《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额政办字〔2021〕3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工作部署,推动全市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残疾



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如期实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80%以上,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达到626人次。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用制度形式保障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问题。落实低保政策,将713名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申请护理补贴2.32万人次,为贫困低保残疾人以及低保边缘的困难残疾人申请困难补贴4.02万人次,实现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5%,实现新增就业残疾人199人。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为12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和贫困重度低保收入家庭有线电视费优惠政策。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为建设美丽富饶和谐安宁额尔古纳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市有2012名各类持证残疾人,人数虽然不多,但情况各异,特性突出。“十四五”时期将面临一系列突出问题:主要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较低,就业还不充分,就业渠道狭窄,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质量效益还不高,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性需求还没有得到充分满足。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为残疾人服务的基础和能力比较薄弱。

“十四五”时期是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要持续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增强残疾人兜底保障能力,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守望相助、团结奋斗,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富饶和谐安宁额尔古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呼伦贝尔市委、政府和额尔古纳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促进残疾人融合发展、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让残疾人的生活更加殷实、更有尊严,开创全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



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要。

坚持依法发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强化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推动残疾人事业基本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为建设美丽富饶和谐安宁的额尔古纳贡献智慧和力量,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民生福祉得到提高,实现残疾人事业融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全面落实,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帮扶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稳定就业程度得到提升。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明显增强,无障碍的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益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和我市发展远景目标相适应。残疾人民生保障更加充分,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共享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安全感更有保障,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5 年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7.5%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00 人	预期性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依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90%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0%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200 户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 持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机制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建立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数据核实比对机制,确保贫困边缘户、有致贫风险的残疾人纳入监测范围,定期跟踪。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扶持残疾人就业”项目,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帮扶,帮助“三类监测残疾人、残疾人家庭”不返贫、不致贫,稳步提升村社区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收入水平。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加大帮扶力度,扩大培训范围,让更多的残疾人掌握实用技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开展基层党组织助残活动。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市委组织部、市



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苏木乡镇(街道)、全市各基层党组织]

2. 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障机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政策,按要求逐步提高补贴标准。落实低收入人群分层救助办法,确保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地,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加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将符合医保政策范围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按规定做好重度精神障碍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落实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积极向受保障残疾人宣传保险政策,确保将惠残政策落到实处。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有线电视、生活用水、电、取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标准实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落实境内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和异地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政策。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将残疾人列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优先保护对象。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充分考虑残疾人的防护和避险逃生。落实重大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残疾人重大疫情防控 and 疫情期间的生产生活帮扶工作。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医保局;参与部门:市卫健委、市工信局、住建局、市残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加大对残疾人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及残疾人“阳光家园”“温馨家园”等日间照料机构的扶持力度。开展“阳光家园计划”,为全市就业年龄阶段有托养需求的持有《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多种形式的托养服务,有条件的地方推动出台本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地方标准。整合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资源,为符合集中照护条件



且有长期照料需求和意愿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苏木乡镇街道〕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依老养残、一户多残、病残一体等城乡残疾人依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2. 专项救助。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残疾人,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

3. 残疾人“两项补贴”。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政策,按要求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向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延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向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及其他困残疾人延伸。

4. 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补贴,加强对残疾人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及残疾人“阳光家园”“温馨家园”等日间照料机构的扶持力度。落实托养服务机构的扶持政策,为全市就业年龄阶段有托养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逐步建立托养补贴制度。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有长期照料需求和意愿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5. 优惠保障。保障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需求,落实残疾人优惠政策,对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燃气、取暖、电视网络收视、电信业务资费等费用给予优惠补贴。

6. 保险补贴。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加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残联负责申请。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7. 重大疫情及重大灾害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扶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依申请给予临时救助。

(二) 激发残疾人创新创业活力

1. 构建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体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制度和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推动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做好对残疾人的求职登记、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就业登记的各项工 作。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挖掘一批残疾人就业典型,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和为残疾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大力宣传残疾人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完成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年度审核工作。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融媒体中心〕

2.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大爱北疆助业自强”公益行动,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支持力度,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统筹规划建设和扶持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相对稳定劳动生产项目和技能培训、康复训练、生活照料等服务。积极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自食其力,拓宽就业渠道,为残疾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履行就业服务就业推介职能,引导用人单位“因人设岗”“以岗适人”,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对应届高校毕业残疾大学生开展“一人一策”就业服务,促进残疾大学生就业。利用残疾人节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鼓励企业开发残疾人定向岗位,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就业。完成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 200 人,新增培训人数 100 人。组织和选拔职业技能人才参加第六届全区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残疾人竞相就业创业。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市教科局]

3. 进一步发展盲人按摩行业。拓展盲人按摩领域,贯彻落实《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政策,组织残疾人参加盲人医疗按摩合格证考试和国家级、自治区级继续教育,加大对盲人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的申领、审核、年审工作。做好盲人按摩职称评定初审等工作,大力宣传和组织需要深造的和有就业愿望的盲人参加培训,提高盲人的按摩技术和专业水平。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市残联;参与部门:民政局、市教科局]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创业重点项目

1. 按比例安排就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带头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

2. 加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社会监督。建立按比例就业年审制度,实现全国联网认证,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3. 就业创业补贴。按照政策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实习见习给予补助。按照政策要求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逐步建立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民营小微企业和机构的救助补贴制度。

4. 就业鼓励激励。挖掘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和为残疾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落实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措施,稳定残疾人就业。

5. 就业扶持。建设1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培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实训基地或创业孵化基地。

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适度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苏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零就业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



(三)提高残疾人康复水平

1. 大力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不断拓展康复服务项目。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能力,保障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健委、市教科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2. 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建立数据库,动态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与服务状况。规范界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内容,依据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结果,制定年度康复服务计划。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等力量,通过上门服务、实施转介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或帮助残疾人获得康复医疗、训练、护理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保障康复服务质量。

[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健委、各苏木乡镇街道]

3.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试行)》,全面促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促使其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化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贯彻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加强康复协调员规范化培训,提升其专业化服务水平,使残疾人在社区享受高质量的康复服务。

[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健委、各苏木乡镇街道]

4. 加强残疾预防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号),通过建立残疾报告制度,实施高危孕妇产前筛查、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残疾评定等重点人群干预项目,完善我市残疾预防工作体系,提升我市产前筛查、儿童残疾筛查、残疾评定等服务能



力,提高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实现残疾预防工作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全市计划每年为5名高危孕产妇进行产前诊断补助,为5名0-6岁儿童进行残疾诊断补助,为15名残疾人进行残疾评定提供补助。建立残疾报告制度,每年开展一次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年度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知晓率达70%以上。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科局、市妇联]

专栏4 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

1. 残疾预防。健全残疾预防部门分工协作、残疾儿童信息上报机制。全面推广残疾预防试点经验,先行在试验区建立残疾监测系统,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

2. 精准康复。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支持残疾人主动康复、互助康复,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精准康复比例达到90%。

3. 儿童康复救助。在优先保证0—7岁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的基础上,必要时扩大残疾儿童救助年龄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放宽对残疾儿童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拓展康复服务项目,扩大残疾儿童康复覆盖面。

4. 辅助器具适配。推动建立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探索将基本的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90%。

5.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制定康复方案,做到“一人一案”。家庭医生签约实现应签尽签。

6. 康复能力建设。推动社区康复高质量发展。加快康复人才引进和培养。

(四)加强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

1.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普遍做好适龄



残疾儿童少年人口数据采集工作,建立教育部门、残联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加快发展医、康、教融合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创造条件开展“线上教学”,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就学安置。落实“一人一案”,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有效降低送教上门比例,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加强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鼓励普通高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年度残疾人高考相关工作。继续落实残疾大学生资助和学前教育机构补贴工作。支持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加强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

[牵头部门:市教科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人社局、文旅体局]

2. 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积极推动市广播电视台开播实时字幕,开展残疾人自强典型、脱贫典型和扶残助残事迹宣传。实施好中央彩金项目和自治区项目的文化进残疾人家庭、进社区“五个一”文化项目。开展为盲人提供无障碍文化产品服务。

[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文旅体局、市融媒体中心、各苏木乡镇街道]

3. 大力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开展全市残疾人体育人才和体育状况调研,组织力量挖掘、选拔、培养优秀残疾人运动员,为参加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输送人才。以“残疾人健身周”“特奥日”“残疾人冰雪运动季”等活动为契机,开展符合当地实际的残疾人竞技体育、大众体育和特奥活动项目。积极备战全区第六届残运会暨特奥会、选拔推荐优秀运动员参加十二届全国残运会暨“特奥会”。组织残疾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



[牵头部门:市文旅体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教科局]

专栏5 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项目

1. 发展残疾人教育。加快发展医、康、教融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加强国家通用手语、盲文应用推广。

2. 残疾人文化艺术。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活动(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加强基层残疾人文化服务产业发展,开展各类残疾人群众性文化竞赛和活动。

3. 残疾人体育事业。积极备战全区第六届残运会暨特奥会、选拔推荐优秀运动员参加十二届全国残运会暨特奥会。组织残疾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

4. 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育。建立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库,鼓励支持残疾人参加非遗传承、文学、工艺美术、书画、摄影、音乐舞蹈等艺术活动和创作,推动残疾人文化艺术发展。

(五) 推动残疾人事业法治化发展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各苏木乡镇街道、全市各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工作,推动涉残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保障残疾人依法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尊重残疾人对相关立法和残疾人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管权。大力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全市普法规划,加强残疾人普法宣传教育,引导残疾人尊法学法用法,理性表达诉求。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全市各各苏木乡镇街道、全市各部门]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救



助工作站的作用,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诉讼服务,确保残疾人合法权益及时通过合法渠道、正常途径得到解决。建立残疾人“邀访·倾听”、探访探视、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促进就地受理和解决合理诉求。做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双线运行工作,及时处置化解残疾人信访事项。加大重大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和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发挥残联系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作用。积极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事业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

[牵头部门:司法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局]

3. 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 第622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无障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呼政发〔2009〕17号),发挥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促进队作用,推动和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与公共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加强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推动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深入推进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为200户以上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个性化的家庭无障碍改造,不断改善残疾人的居家生活条件。城市公共停



车场应在便利的位置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其数量应不少于停车泊位总数的2%,对残疾人本人驾驶的机动车免收停车费。加强无障碍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推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发改委、市文旅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专栏6 残疾人无障碍建设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

2. 公共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和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酒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

3.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或适老化改造。完成200户以上家庭无障碍改造。

4. 公共交通无障碍。完善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落实无障碍停车位管理规定。

5. 信息无障碍。加快公共服务场所和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及网上办事大厅无障碍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字幕、语音等服务。

(六) 加强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性工作

1. 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换届有关政策,对全市残联换届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统筹考虑、周密安排。按照统一进行、自下而上的原则,组织好残联换届工作,规范市残联内设机构,加强苏木乡镇(街道)残联组织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规范〉和〈专职委员工作规范〉的通知》(残联发〔2021〕29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嘎查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



残联发〔2020〕75号),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嘎查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嘎查村(社区)残协全覆盖。落实残协主席由嘎查村(社区)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规定,改善苏木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其履职能力。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其“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落实好协会经费,满足协会联系基层和服务本类别残疾人的需要。

〔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各苏木乡镇街道〕

2. 完善残疾人信息数据。落实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常态化,改进调查手段,及时准确更新数据,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数据库,规范开展“跨省通办”和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换发、核发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把好残疾人“入口关”。

〔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各苏木乡镇(街道)〕

3. 强化残疾人事业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残疾人干部选拔培养,扩大残疾人工作干部选拔渠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打破年龄、学历、身份、职级界限,采取专兼挂等多种形式,不拘一格物色选拔热爱残疾人事业的优秀干部进入残疾人干部队伍。市残联残疾人干部的比例达到15%以上,适时配备残疾人领导干部和兼职、挂职副理事长。重视残联系统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应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残疾人工作者交流培养工作,在学习考察、培训深造、挂职锻炼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培育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参与部门:市残联〕

4. 推动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和有效运转。利用好现有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苏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



地保障,形成残疾人服务全链条。落实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和机构运行经费保障。鼓励投资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参与部门:苏木乡镇街道〕

专栏7 残疾人基层基础建设重点项目

1. 残联组织建设。完成残联换届工作。规范市残联内设机构,加强苏木乡镇(街道)残联组织建设。村(社区)全部建立残疾人协会。加强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增强联系和服务残疾人能力。

2. 干部队伍建设。将残联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市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建立残疾人后备干部人才库,注重培养和使用残疾人干部。完善残疾人青年骨干培训机制,加大交流、使用和培养力度。

3. 专职委员配备。改善苏木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专(兼)职委员待遇,提高其履职能力,保持专职委员队伍稳定性。

4. 信息化建设。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5. 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七) 构筑强有力支撑体系

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助残服务。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完善志愿助残工作机制。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支持引导其开展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志愿助残活动。常态化开展群众性志愿助残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扶贫解困、生活照料、支教助学、社区导医、文化体育、出行帮助等服务,推动志愿助残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和专业化。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残联;参与部门: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全市各基层党组织〕

2. 营造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良好氛围。整合资源增强扶残助残工作力量。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科协、工商联等



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扶残助残中来。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组织开展好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时间节点的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媒体平台作用,积极打造残疾人事业网络宣传阵地,在主流媒体开辟专栏,讲好残疾人励志故事,支持播出一批残疾人题材的公益广告和网络视听节目,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总工会、市共青团、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科协、市工商联、市融媒体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单位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重点任务如期完成。

(二)强化经费保障。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我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整合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彩票公益金等资金,落实好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社会保障救助、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和基本服务支出。统筹完善、系统优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结构,科学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更好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作用。

(三)强化监督监测。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强化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政府大事记

(1月1日-2月28日)

1月3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调度风景名胜区历史料坑问题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调度2022年全市城镇环境卫生考核自评事宜

1月5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走访慰问环卫职工、电力公司等一线职工

1月5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研究各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关于自然教育研学基地事宜

1月1日-5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赴莫尔道嘎镇协调处置“12.29”火灾善后相关工作

1月8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带队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

1月9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参加我市文旅项目深化设计调度会

1月10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参加额尔古纳市总工会“致敬劳动情系职工”2023年“两节”送温暖活动,本次活动主要聚焦疫情防控工作相关一线工作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难职工、劳动模范等重点群体

1月16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陪同呼伦贝尔市副市长梁劲松慰问我市福利院和人民武装部

1月17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深入拉布大林地区困难归侨侨



眷家中慰问,市侨联陪同慰问

1月17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布尔金,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走访慰问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市残联、拉布大林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陪同

1月17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带领市工信局,慰问规上工业企业,详细了解2023年企业生产计划

1月17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赴呼伦贝尔市研究晟通糖业有关事宜

1月18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参加市红十字会开展“关爱老人守护健康”送“爱心健康包”活动

1月18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带队深入国有农垦企业走访慰问,代表额尔古纳市委市政府向全体干部职工致以新春的祝福

1月19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代表公安局党委到拉布大林第二派出所看望慰问全体民辅警

1月20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全市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整改工作调度会

1月20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走访慰问武警部队官兵

1月21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走访慰问一线医务人员

1月21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赴拉布大林第一派出所、105检查站看望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人民辅警

1月30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联系莫尔道嘎森工公司、额尔古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北部林区管护局以及有关涉及乡镇关于地企对接协调事项

1月31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走访调研全市项目建设和营商环境工作

1月31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联系调度自治区林草局2023年



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的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1月31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研究额尔古纳风景名胜区2022年度环保检查重点问题(历史无主料坑)整改计划

2月1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赴额尔古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调研指导

2月2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带队赴自治区文旅厅沟通对接重点工作

2月2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研讨郑光照主席在全区公安局长会议暨“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题活动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对全区2023年公安工作要点进行研究,部署2023年公安工作

2月2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赴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黑山头镇实地调研奶牛养殖场,农牧局副局长王之海陪同调研

2月3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带队赴自治区文旅投集团对接重点工作

2月3日-4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长带队赴北京石景山考察飞跃系列项目

2月5日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大鹏深入反恐怖和特巡警大队哈萨尔广场执勤点对元宵节期间安保维稳工作进行实地督导检查

2月6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召开贯彻落实自治区2023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研究推进会

2月7日至8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同呼伦贝尔市林草局主要领导赴国家林草局、国家林草局林草调查规划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交流学习,就林草湿碳汇项目



储备、项目开发、碳汇交易破题、交易转化路径、争创国家级碳汇试点等方面工作进行对接

2月7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赴消防大队实地调度呼伦贝尔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初验地点踩点情况,民委主任刘晨陪同

2月8日 呼伦贝尔市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玉兰,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葛根一行深入恩和乡调研指导“边境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长廊”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恩和乡油画写生艺术基地”创建工作,市统战部副部长、民委主任刘晨陪同

2月9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两会”安保维稳相关工作

2月9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两会”安保维稳相关工作,重点对孙雪娇上访事项进行了安排部署

2月9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陪同浙江铭扬文旅建设集团调研,参加额尔古纳市与浙江国际旅游集团对接座谈会

2月9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带队赴辽宁盘锦、台安,就水飞蓟加工及稻田画设计和扩展情况进行实地走访,并就引进事宜进行洽谈。农牧局、恩和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室韦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2月11日-2月12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带队赴哈尔滨就我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提升进行对接洽谈

2月13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召开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落实“两个责任”推进会暨培训会,在培训会上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重点解读“两个责任”的主要内容及包保督导工作规程

2月13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部署巡游出租汽车车载智能终端安装工作



2月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实地调研额尔古纳市殡仪馆项目相关工作,民政局局长陪同

2月15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参加公立医院改革、乌兰牧骑改革实施方案调度会、湿地科普体验馆改造设计方案汇报会

2月15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带队赴自治区民政厅对接公墓区建设相关工作

2月16日-17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陪同内蒙古边检总站副站长闫瑞凯、自治区口岸管理办公室通关协调处处长武青林一行赴黑山头口岸实地调研恢复货运通关准备及整车出口业务推进情况

2月16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庄德彬、吴玉霞案件。要求经侦部门要加速推进工作,让工程尽快复工,争取让人民群众的损失降到最低。此项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技战术战法,形成工作总结,打造成为我局工作亮点

2月16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研究分管领域、单位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及服务企业现场办公会涉及事项清单

2月17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带领市应急局、拉布大林农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前往葫芦头、工业园区调研春汛山洪水防范治理情况

2月20日-2月23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带队前往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就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优质高效增粮示范行动、额尔古纳市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中心内蒙古分中心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态有机肥)项目及内蒙古东北黑土地地力提升示范项目、甜菜产业调研及小麦深加工建厂工作对接,并前往乌兰浩特等地进行工作调研



2月20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带队赴自治区农牧厅争跑奶业振兴2023年扶持政策;对接关于申报中央资金《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推进项目》、三河牛肉牛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相关事宜

2月21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督导检查口岸通关准备工作

2月21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赴牙克石参加呼伦贝尔市与森工集团召开地林旅游一体化协同发展座谈会

2月22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洪洋及相关科室负责人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生态环境监测处对接工作,并就我市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2月23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参加额尔古纳市与众信旅游集团对接座谈会

2月24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陪同自治区文旅投集团实地考察

2月24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带队督查检查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月28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与华能蒙东公司举行项目对接会

2月28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主持林区人口流失现状和对策研究座谈会

額爾古納市人民政府